

证券代码：831750

证券简称：华明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在中山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500 万元。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控股子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要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华明泰高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地址：珠海市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委托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科技中介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化学物质生产；货物进出口。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25 万元	65%	0
山西智创高聚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	150 万元	30%	0

王克智	现金	25 万元	5%	0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珠海华明泰高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珠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带来的经营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根据技术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暂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投资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章的《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